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伊尼先生（突尼斯）

目 录

议程项目 7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专题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种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SPC/47/SR. 14
18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SPC/47/L.7 和 L.8）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
- (b)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专题报告（A/47/386）
- (c) 秘书长的报告（A/47/597 和 A/47/604）

1.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特别有关议程项目 75 的文件：A/47/89，A/47/335 和 A/47/392，其中载有 1992 年的 2 月 11 日、7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写给秘书长的信；A/47/232 和 Corr. 1，其中载有 1992 年 5 月 26 日几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A/47/361，其中载有 1992 年 7 月 29 日芬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写给秘书长的信。

2. ANNAN 先生（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指出自从委员会上次审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议程项目 75 以来，已分别在柬埔寨、南斯拉夫和索马里展开了新的行动，第四项在莫桑比克制定的行动正在筹备过程中。目前，大约有 70 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总数大约为 50,000 名军事和文职人员。各会员国乐于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并承担所涉及的额外费用，使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成为可能。

3. 他对会员国响应特别委员会的号召，提供捐助以支持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感谢，与此同时，还需要去做更多的事情，以确保投入新行动的必要力量，并防止在军事力量布置上由于缺乏基本设施而造成的延误。例如，迫切需要筹措资源，用于后勤保障和履行特殊的支援功能。在以后的几周里，特别委员会将要审查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提出的联合国与其会员国之间的

应急安排问题。将特别注意协调上述安排的可行性问题，以确保遇有需要时，一项新行动的各个部分都已准备停当。

4. 联合国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巨额支出——在 1992 年超过 25 亿美元——要求人们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充分考虑到财政方面的限制。因此，在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行动计划中，已开始列入初步的成本概算。而且，财政考虑在执行长期行动时也是一个经常关心的问题。例如，在阿以关系上的三个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已将其军事和文职人员削减了 10-20%。然而由于捐助国政府的支持，裁员既没有改变有关行动所担负的使命，也没有降低其效率。

5. 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了重要的节约措施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帐户和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的缴纳额远远低于估定额，从而导致了经常性的现金危机。为此，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建议以及在给第五届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经费情况的报告（A/C.5/47/13）中所提出的建议应得到认真的考虑。

6. 还应当注意，秘书处在不增加长期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指导并管理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一般说来，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走上正轨，所需开支就会减少，但最近它却有必要召回退休人员，并增加使用合约人员，投入现有行动。例如，他的部门已要求会员国指定候选人充实若干外勤职位，并等待大会批准增加一个训练顾问和一个警察顾问的位置。

7. 经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讨论，这两个部门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分工已经搞清楚，日常合作的安排也已得到改进。还深入审查了野外实施司的职能，特别强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8. 他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两份报告（A/47/597 和 A/47/604），这两份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46/48 号决议提交的，涉及培训维持和平人员问题。他的部门决心尽最大努力，在该领域内几个会员国工作的基础上，促进维持和平的培训工作的。

9. GAMBARI 先生(尼日利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他说, 国际舞台最近的事态发展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直接和深远的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已实现了更广泛的协调, 这是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安理会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召开维持和平会议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结果。

10. 联合国实际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在 1992 年有了极大的扩展。已在索马里和莫桑比克开展了新的行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另外, 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任务也已扩大,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工作已经展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表明了国际社会一种日益明显的倾向, 即将联合国作为解决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选机构。除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数量上有所增加以外,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责任范围也已从监督停火和选举扩大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是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情况即是如此。

11. 维持和平责任范围的扩大突出了资源问题。当前, 维持和平行动不仅需要更多的部队、供给和设施, 而且也需要更有效更迅速的程序来集结部队, 在联合国的指挥下服务。为此, 他提请大家注意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即建立文职和军事人员人才库, 专门用于联合国的任务。为了帮助确认潜在资源, 已向会员国分发了调查表。

1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问题, 报告已提出了措施, 以确保额外的资金, 并确保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摊款。其中一项措施是建立储备基金, 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筹资阶段提供帮助。

13. 特别委员会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涉及如何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 and 效力, 包括把野外实施司的一部分职能转移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加强军事顾问处, 并指定一个中央机构与会员国联络。还提出了一些建议, 旨在实现行动程序和单位类型的标准化, 并向部队指挥官和特别代表授予行政权力。

14. 近来的事态、特别是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已使委员会报告中与

维持和平行动未来发展有关的部分相形失色,但它确实反映了对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将来的几种可能的方向所作出的审慎考虑。

15. 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的数目之多,所涉及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了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高度重视。在这一点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决议草案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16. RICHARDSON 先生(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他满意地指出,变化了的国际环境已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遏制和解决地区冲突中发挥作用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1992年,维持和平行动急剧扩大,与此同时,几项行动在近年间已圆满结束,从而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既不应成为永久性机制,也不应取代政治解决努力的原则。

17.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它们希望已经成立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能够确保联合国大会、各委员会和安理会在“和平纲领”的不同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然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存在应不拖延各委员会审议“和平纲领”中的具体建议。非正式工作组的重心应当放在秘书长报告中没有纳入大会现有各委员会职能范围那部分内容上。

18. 欧洲共同体12国很高兴成为由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决议草案(A/SPC/47/L.8)的提案国。他们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可以在1993年年初举行一个会期间会议,以继续其对“和平纲领”的初步讨论。另外,他们希望在第五委员会早日讨论所提议的维持和平行动起动费用储备基金问题并采取行动;继续讨论《联合国宪章》第50条和联合国在宪章特别委员会中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在第六委员会中深入讨论所有的法律方面。他们还向大会宣布进行事实调查表示欢迎。

19.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同安理会主席在10月29日所作的评论(S/24728),评论涉及到大会和安理会在“和平纲领”上所进行协调和联络的重要性。它

们支持安理会主席的建议：会员国应当告知秘书长他们随时可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部队和其它能力，并且应当在这一问题上与秘书处进行直接的对话。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支持增强秘书处中从事维持和平活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力量和能力，并且建议秘书长应当考虑建立一支加强的维持和平计划人员队伍和一个行动中心。在这一点上，会员国应向秘书处提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一段固定时期内帮助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

20.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向那些目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历经艰险的人员致敬。他们重申冲突国和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并尊重他们的国际地位。他们希望对1948年以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献出生命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表示悼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为那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人员建立一座纪念碑。

2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还希望强调日益紧迫的维持和平行动筹资问题，特别是现在，年度总费用已接近30亿美元，或大幅度超出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一倍。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通过分摊会费，承担了维持和平行动三分之一的费用。欧洲共同体的部队派遣国也占联合国对部队派遣国欠款额的相当一部分。尤其是，那些参加了在波斯尼亚新行动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将无需联合国负担费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报告。

22.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早些时候有关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讨论和行动。但是不应当否认让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的至关重要性。将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包括主要摊款国远未交足其摊款，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23. HAAKONSEN 先生（丹麦）以北欧5个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它们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有关行动。与此同时，当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日益扩大、费用也相应增多时，令人深受鼓舞的是，有几项维持和平行动已

圆满结束,因此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曾经而且始终是临时性措施的原则。北欧国家也欢迎部队派遣国不断增加。

24. 北欧国家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的资源日趋枯竭的时刻。

25.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限定的几个题目上进行深入的讨论,并定期进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介绍维持和平情况。

26.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采取的方针,支持立即落实秘书长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缩小对联合国日益增多和日趋复杂的要求与联合国现有能力和资源之间的差距。还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增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能力,并建立储备基金,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起动阶段的资金供应。北欧国家抱着在一系列能够立即落实的措施上达成共识的想法,准备对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盘考虑。

27. 北欧国家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A/SPC/47/L.7 号决议草案。它们也欢迎美国总统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实际问题。

28. 北欧国家欢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希望看到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核心活动,包括设在该部门内的野外实施司的活动付诸实施。它们还支持任命一位文职警察顾问。它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能迅速为每个行动(包括军事行动和后勤事务)制定一个中心点。建立一个每日 24 小时配置值班人员的行动中心,将有助于改进对目前许多行动的管理,并加强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联系。关键的问题是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阶段。北欧国家坚决支持为在短期的基础上提供新增人员建立适当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秘书处能够对工作量的变化作出有效和迅速的反应,特别是在计划和发起新行动的时候。

29. 为了应付日益增长的要求,应当通过及时全额地缴纳摊款,将维持和平行动

置于坚实的资金基础之上。部队派遣国应得到保证，即联合国将履行其义务，给予派遣国适当和及时的补偿。北欧国家愿意重申，它们坚决支持建立储备基金，以保证将来维持和平行动起动阶段的资金供应。

30. 北欧国家一贯把培训和教育看作是有效维持和平的先决条件，并强调联合国在该领域应当发挥更加积极和协调的作用。因此，它们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一个特别培训中心。它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利用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设施的已被证实的能力，审查和改进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安排。

31. 许多会员国对北欧联合培训系统表现出兴趣，这使北欧国家受到鼓舞。北欧国家非常赞同在培训领域内进行地区性合作，并重申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它们的经验。它们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即它们已于10月份出版了第一部“北欧联合国战术手册”，其副本在不久的将来将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

32. 他希望以北约国家名义，向在该领域内服务的人员致敬。并完全支持乌克兰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SPC/47/L.8）。

33. PIBULSONGGRAM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欢迎建立大会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的建议。

34. 泰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的工作过去是而且仍然是以国家为基础。尊重国家的主权和完整在任何一项国际事业中都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联合国目前所面对的复杂任务要求会员国进行充分的合作。

35. 在预防性外交问题上，泰国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取决于能否及时获得准确的信息。因此秘书长使用调查团是非常重要的。泰国代表团希望人们将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应在会员国要求时，向潜在的冲突地区派出联合国观察员，以防止敌对行动的爆发。然而，鉴于这一想法超越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传统原则，有可能损害联合国的中立性，有必要澄清这项革新性建议的范围及在何种情况下实施这项建议。

36. 秘书长建立一支联合国预备部队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紧急需要部队和其他人力资源的形势不仅是可预见的，而且实际上已经出现了。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可能要求会员国专门为维持和平行动指定一些可供迅速调动的军事力量。

37.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先培训人员。因此泰国欢迎 A/47/604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讨论了设立一项年度维持和平进修金的可行性和费用问题。他们希望这一方案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实行。

38.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泰国对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中死亡事故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因此，泰国代表团欢迎并且支持 A/SPC/47/L.8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决议草案，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世界和平至关重要，不应继续因资金和预算限制受到损害。解决这些棘手问题的关键仍然在于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泰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大胆和革新性的建议，即建立 5000 万美元的维持和平临时储备基金，以此作为减轻维持和平行动起动费用负担的手段。泰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旨在为今后行动奠定一个坚实的资金基础的其他建议，例如和平捐款基金，并希望有关机构作为当务之急，认真研究秘书长的建议。

40. BHAGAT 先生（印度）说，秘书长在“和平纲领”（A/47/227）中将维持和平行动放在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整体中的一个突出位置。他指出，像预防性外交以及促成和缔造和平等其他形式一样，维持和平有其自己特殊的机制。

4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 1987 年以来在种类和数量上的激增必然导致这类行动呈现了新的层面。例如，更多的警察和文职人员目前已成常规，联合国部队越来越多地是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中立仲裁人来招募的。甚至要求他们在某个国家卷入武装冲突的不同派别之间进行斡旋，如在柬埔寨或安哥拉；或者在受到战争极度破坏的国家重建和平和社会秩序，如在索马里。在一些情况下，要求维持和平行动保护人道主义救援供应的运送，如在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在其他情况下，它们需要组织和监

督选举。各个层面的行动引起人们围绕它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传统概念的影响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员国还要重审该项活动的基本因素，以不仅保障有关基本原则不受损害，同时，在扩大维持和平活动的同时，维护联合国的声誉、效率和中立性。

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一向是国家主权（这就意味着维持和平的任何方面都不应当成为干预一个国家内政的借口），当事各方的一致以及安理会的明确授权。即使在新的地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也必须维护这些传统的、由来已久的原则。

4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资金筹措、组织和效率的有益结论和建议。这对于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必要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信息涉及它们能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资源，包括军事单位、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关键工作人员。这种信息将使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在起动阶段。

44. 还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个可靠的资金基础。由于这是一种集体责任，印度支持利用摊款建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建议。也有必要补偿部队派遣国，因为它们提供了人力和物力。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体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

45. 作为第八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印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极为敏感，认为大会应当考虑建立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机制来处理这个问题。

46. 有效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地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并在秘书处建立得力的计划和管理结构。统一的培训方针是必要的，秘书处中处理维持和平事务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力量应当得到加强。印度盼望审查大会最近设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如何落实秘书长“和平纳领”报告中的一些建议。

47. CHIARADIA 先生（阿根廷）同时以里约集团伙伴成员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发

言，他说目前里约集团国家有 2,500 多名国民以军人或警察身份在 9 个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与此同时，该地区已受益于中美洲两次维持和平行动。

48. 在这个时代，非洲、亚洲、美洲、欧洲以及中东有上亿人的安全和幸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联合国部队。联合国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和平纲领”应当成为关于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辩论的指导性文件。里约集团对这些问题提交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A/47/232)，并且准备参加刚刚成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里约集团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的切合实际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第 A/SPC/47/L.7 号决议草案的批准。

49. 许多曾产生很大希望的维持和平行动现在遇到了严重的政治性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某些冲突方缺乏合作态度，违背其承诺，或缺乏人力、物力和资金造成的。会员国必须能够随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并应响应安理会的要求，提供有关信息，使秘书处能够保有一个关于可用人员和设施的数据库。迫切需要的装备和供应储备需要更多的资源，特别是那些有能力者的自愿捐款。

50. 在急剧扩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资金已经成为关键性问题之一。虽然国际社会的财政能力似乎正达到极限，但是不应当忘记，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总是大大低于战争费用的。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是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但其间又有明确的区别，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以安理会第 3101 (XVIII) 号决议和以后的决议为基础的筹资安排应当制度化。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起动阶段有充足的资源也是非常重要的，建立储备基金是一种引人注目的可能。

51. 有效地计划、管理和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好交流也是至关重要的。行政问题经常妨碍有效或及时地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补偿部队派遣国。对维持和平负有责任的秘书处机构必须得到加强，秘书处应当与捐助国更加经常和定期地进行磋商，以便从始至终为每个行动提供有效的监督和支持。

52. 里约集团国家支持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第 A/SPC/47/L.8 号决议草案。同

时,他们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无私和奉献精神表示钦佩。

53. 维持和平行动按照定义是临时性的,但它们构成了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冲突的特殊手段。

54. SUMI 先生(日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不仅扩大了,而且变得更加复杂和费钱,他说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为增加其效率而制定的准则有助于其管理现代化的努力。日本代表团特别重视与筹资、组织、协商和安全有关的因素。

55. 关于筹资问题,日本支持下述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财政问题,特别是在计划阶段,并应当尽可能提早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新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与此同时,不应损害大会的权威。

56. 为了帮助维持和平行动在起动阶段筹措资金,日本打算向第5委员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旨在确保额外资源而不给会员国造成新的财政负担。

57. 关于组织和效率问题,日本代表团相信无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现有工作人员多么精明能干,期望他们毫无疏漏地管理正在进行的复杂行动是没有理由的。因此日本支持按照“和平纲领”的建议,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力量。日本希望按照安理会主席就秘书长“和平纲领”的说明(S/24728)所审述的方针,对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进行及时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58. 日本还认识到秘书处和捐助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举行非正式协商的重要性。考虑到更大规模行动的复杂性,应当建立一种机制,使提供大量资金和人力的国家,以及有关地区的国家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过程。

59. 日本认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问题应当受到极大的关注。任何企图威胁或伤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应被视为对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决议草案(A/SPC/47/L.8),并敦促特别委员会尽快讨论安全问题。

60. 日本政府经常表示相信,冲突各方必须自行尽最大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并且不应忘记或否认国际社会给予的帮助,或是完全依赖维持和平行动。为此,他欢迎目前卷入争端的各方举行会谈,并且敦促他们尽力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或者至少缓解这些分歧的紧张程度。

61. 经过一年对日本如何扩大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研究,日本政府最近颁布了《国际和平合作法》,根据这一法律,日本派遣了大约 700 多名文职和军事人员参加了柬埔寨的行动。另外,日本也向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派遣了选举监查员。日本政府很高兴加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行列,并打算在新的法律框架内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他代表日本政府向那些为日本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培训设施的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表示感谢。

6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继续要求对该组织的资源作进一步的投资。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在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本决心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并在此过程中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63. 主席通知委员会,印度和莱索托已加入作为第 A/SPC/47/L.8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